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89號

原告 謝玉麗
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

被告 謝龍華
林庭鋒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龍華、林庭鋒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僑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黃俞婷